

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发售公告

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53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注册的批复》),并于2024年3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延期募集备案的函(机构司函〔2024〕481号《关于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延期募集备案的函》)。

2、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机器人ETF

场内简称:机器人指数ETF

基金代码:159526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在上市后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认购。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及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冻结期间的股票权益及孳息归属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净值(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后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5、本基金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在上市后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认购。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及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冻结期间的股票权益及孳息归属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现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80%
50万份≤S<100万份	0.50%
S≥100万份	每笔认购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利息认购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费率0.80%,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0% = 8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0%) = 10,08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00份

总认购份额=10,000+10.00=10,010.0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份额。则投资人可得到10,010.00份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净值×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净值×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认购费率)</